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4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博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413號、第15501號、第16221號、第1908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博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許博雲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前某時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劉富強」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；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不在本案起訴、判決範圍內）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，負責依上手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，再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上開方式層層分工，以達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目的，並約定一件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報酬。許博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。其後，許博雲依「劉富強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、地點，向附表所示之人收取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，並分別出示、交付偽造之附表所示之工作證、收據及文件予附表所示之人，再分別將

收取之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許博雲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、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附表編號1部分：

1.115年1月28日員警職務報告。

2.施兆秀之報案資料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對話紀錄截圖】。

3.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4.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㈣附表編號2部分：

1.陳宥中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指認許博雲）。

2.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28日刑紋字第1156010905號鑑定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3.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4.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陳宥中）。

5.陳宥中之報案資料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視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】。

6.扣案之視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。

㈤附表編號3部分：

1.115年2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。

2.吳蕙米之報案資料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、合約書影本及翻拍照片、許博雲之工作證翻拍照片】。

3.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吳蕙米）。

4.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5.扣案之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、合約書。

㈥附表編號4部分：

1.員警職務報告。

2.黃武川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指認許博雲）。

3.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4.黃武川之報案資料【許博雲之工作證翻拍照片、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及影本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許博雲就附表編號1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就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；就附表編號3、4部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收據上所偽造印文，為偽造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；又偽造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收據私文書與偽造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與「劉富強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；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；就附表編號3、4部分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㈣被告所犯上開4次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按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，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比較新舊法律，以修正前之規定，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被告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，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獲有報酬，又依卷內證據亦無法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竟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，執意以身試法，貪圖不法利益，竟擔任詐欺面交車手，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等物向告訴人、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，再層轉贓款予詐欺集團上手人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詐欺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，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，助長詐欺歪風，徒增告訴人、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

金額之困難度，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，且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殊值非難；衡以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施兆秀、吳蕙米、黃武川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證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角色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、附表所示之告訴人、被害人各自損失的金額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㈦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3月，但參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係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本案被告參與詐欺之犯罪所得分別為20萬元至70萬元不等，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依比例原則考量，檢察官之求刑有過重之情形，應予敘明。

㈧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案件於偵查、審理中，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為宜，是本案就被告所犯各罪不予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收據及文件、未扣案之附表編號4所示之收據，分別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於被告所犯各罪刑下，宣告沒收。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，其上偽造之印文，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。至於其他扣案之收據，非被告所交付給告訴人之文件，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否認本案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，且觀諸卷內證據資料，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，自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。

㈢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：「犯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惟被告已將所得款項全數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手，而非被告自行據為所有，既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，倘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，有違比例原則，而屬過苛，本院審酌被告犯案情節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㈣至被告用以取信告訴人之偽造工作證，未扣案，且沒收該物顯然欠缺刑法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欺方式	面交時間、金額	面交地點	工作證、收據及文件	罪名及宣告刑
1	施兆秀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19日9時許，以LINE暱稱「YE」結識施兆秀，嗣向施兆秀佯稱：下載「BTSE」APP並開通帳號，依指示儲值投資款項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施	114年12月6日15時18分許、61萬元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	無	許博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		兆秀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面交款項。				
2	陳宥中（未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30日，以Telegram暱稱「咪咪」結識陳宥中，嗣向陳宥中佯稱伊為「視宇股份有限公司」員工，加入伊提供之網站連結並啟用會員，並依指示儲值款項，即可與他人見面約會云云，致陳宥中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面交款項。	114年12月5日21時10分許、70萬元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1樓統一超商市鑫門市	視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（其上已有偽造之「視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）	許博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 扣案之偽造之「視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壹張，沒收。
3	吳蕙米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間，透過臉書發布假投資廣告，吳蕙米瀏覽後點選連結，與LINE暱稱「莊佳穎」之人互加聯絡人，並加入LINE群組「錢景無限研習社」，「莊佳穎」轉介「遠雄PRO」給吳蕙米並佯稱：下載「遠雄PRO」APP並開通帳號，依指示儲值投資款項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吳蕙米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面交款項。	114年12月4日10時40分許、20萬元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逢甲大學體育館1樓	⑴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（其上已有偽造之「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」、「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紀一珍」、「張哲立」印文各1枚） ⑵雄勝PRO合約書（其上已有偽造之「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紀一珍」、「張哲立」印文各1枚） ⑶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許博雲工作證	許博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扣案之偽造之「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4日存款憑證」、「雄勝PRO合約書」各壹張，均沒收。
4	黃武川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間，透過Threads發布假投資廣告，黃武川瀏覽後點選連結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互加聯絡人，並加入LINE群組，再向黃武川佯稱：下載「雄勝PRO」APP並開通帳號，依指示儲值投資款項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黃武川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面交款項。	114年12月6日18時27分許、20萬元	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	⑴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（其上已有偽造之「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」、「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紀一珍」、「張哲立」印文各1枚） ⑵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許博雲工作證	許博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未扣案之偽造之「雄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6日存款憑證」壹張，沒收。